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利娜女士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利娜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王利娜 2023年10月26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联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联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联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联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联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徐联义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徐联义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徐联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徐联义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利娜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标准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利娜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利娜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王利娜女士简历

王利娜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北经贸大学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会计系系主任。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

截至目前,王利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6,855,701.42	8.82%	2,080,139,914.51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422,226.51	89.15%	163,136,058.07	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35,797.12	53.21%	113,482,129.80	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5,442,829.64	-14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4	90.54%	0.1286	3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4	90.54%	0.1286	3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1.08%	4.51%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7,774,396.47	4,292,212,904.28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96,327,693.17	3,564,045,516.20	3.7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650.39	44,33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5,462.97	4,066,650.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55,137.58	15,565,561.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6,980.65	11,012,127.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8.21	-69,17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26,713.60	33,451,880.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9,074.24	10,142,09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303.35	4,275,361.23	
合计	26,686,429.39	49,653,928.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包括因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由成本法转权益法影响金额22,452,484.31元、资产重组收益 6,070,373.91元、进项税加计扣除4,597,668.41元、投资分红230,346.45 元等。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间	上年末/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74,820,193.72	918,651,736.61	-4.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经营,相关业务经营收付款及银行借款到期偿还及续授信借款等正常业务开展所致。
短期借款	244,789,549.20	72,290,403.31	238.62%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及结合公司运营资金情况授信提款变化。
租赁负债	17,746,924.56	9,167,935.98	93.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核算的租赁负债,随租赁合同约定逐期付款。
应收款项融资	19,786,804.30	13,000,000.00	52.21%	主要系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将一部分应收账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故将同类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该类客户余额正常变动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907,820.84	580,725,294.68	-18.05%	主要系报告年度内公司持有尚未赎回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现金资产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24,186,964.70	15,853,366.94	52.57%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开展,相应预付媒介采购款尚未消耗的部分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46,202,043.44	295,025,512.54	152.93%	主要系报告期时点公司持有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台返货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9,295,576.78	79,534,378.58	-12.87%	主要系报告年度内薪酬、奖金正常计提、发放,营业利润增加相应薪酬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2,080,139,914.51	2,295,586,590.28	-9.39%	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数字营销、互联网媒体业务收入下降,其他业务中的数据科技业务、自有品牌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1,644,826,976.25	1,876,390,030.47	-12.34%	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减少,且营业成本下降比例大于营业收入降低比例,毛利率提升。
销售费用	78,199,043.03	98,025,404.72	-20.2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相应销售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13,981,455.17	5,637,479.65	-348.01%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大量美元存款,相关存款利息增加。
所得税费用	11,726,506.43	6,228,151.99	88.28%	报告期内,随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及应纳税所得额变动相应增减。
研发投入	95,980,570.11	76,786,843.69	25.00%	报告期内持续投入相关业务板块的项目研发,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	7,813,211.74	16,743,745.78	-53.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核算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65,805,026.62	25,199,467.27	161.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取得联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42,829.64	715,602,588.94	-146.88%	报告期,如扣除互联网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45,835.30万元,互联网媒体及数字营销业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12,291.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正向,较上年同期口径减少,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变化,及受客户与媒体账期差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35,629.96	-423,968,523.45	139.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所涉及现金流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96,079.14	-208,183,890.55	58.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外保内贷质押资金随业务规模变化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7%	208,966,338	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83,088,573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22,245,967	0		
陈建有	境内自然人	1.09%	13,9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11,088,836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59%	7,559,901	0		
上海开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思月异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7,402,673	0		
胡莹	境内自然人	0.56%	7,141,490	0		
胡明兰	境内自然人	0.55%	7,06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7,057,74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966,338	人民币普通股	208,966,338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83,088,573	人民币普通股	83,088,57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22,245,967	人民币普通股	22,245,967
陈建有	13,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88,836	人民币普通股	11,088,836
吕强	7,559,901	人民币普通股	7,559,901
上海开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思月异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02,673	人民币普通股	7,402,673
胡莹	7,141,490	人民币普通股	7,141,490
胡明兰	7,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57,743	人民币普通股	7,057,7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217,757股,占总股本的0.88%。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28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3,088,573股,持股比例为6.51%,其中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983,945股。2、胡明兰截至2023年9月28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060,000股,持股比例为0.55%,均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自2021年9月公司正式成为华为鲸鸿动能(原HUAWEI Ads)的广告代理商以来,在独家代理行业方面,基于公司优质的服务能力与质量,公司已在最初的"游戏、社交、工具"三个独家广告代理基础上,在2022年第三季度又额外斩获鲸鸿动能在国内"旅游行业"的独家广告代理资格;在KA客户方面,在继续为拼多多等KA客户提供优质广告运营服务的基础上,2023年公司进一步开拓了头条等KA客户并加速抢占KA市场份额。同时,依托公司海内外媒体营销网络、优质的运营能力以及服务意识,公司同时也是鲸鸿动能在海外广告代理业务的广告代理商,并自2023年起为国内广告主的出海业务提供跨境广告代理服务,目前所服务海外客户的地域范围已覆盖欧洲、中东、非洲、拉美及亚太地区。2022、2023年公司的多项作品陆续获得金网奖、IAI、金投赏奖等的效果投放优化、效果营销类奖项,获得业内高度认可。

2023年,华为鲸鸿动能广告代理业务(含海外,下同)已发展成为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华为鲸鸿动能广告代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4,542.66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40.16%(2022年前三季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20.09%);实现毛利4,792.71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重为10.5%(2022年前三季度占公司毛利的比重为5.23%)。

2023年,受益于广告主投放需求以及预算的增加等因素,公司的华为鲸鸿动能广告代理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环比增速加快。其中,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041.08万元,环比增长57.27%;实现毛利1,252.84万元,环比增长66.62%;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214.88万元,环比增长88.07%;实现毛利2,787.96万元,环比增长122.53%,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的环比增速均高于第二季度。

鲸鸿动能汇聚华为1+8+N全场景生态布局下的媒体流量,是超7亿用户的数字化营销平台。随着鸿蒙OS新版本的发布及华为手机Mate?60 RPO等硬件终端出货量的增加,华为有望在为消费者提供更优性能、安全性和网络体验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在手机等硬件终端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占有率,华为1+8+N应用场景的全场景终端互联有望随着鸿蒙OS的不断升级逐步实现;基于开源鸿蒙系统,生态伙伴从操作系统核心研发、芯片平台适配等多维度参与生态共建,如能推进鸿蒙系统在包括PC端等在内的全面适配,将有望推动开启全新智能物联。这将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刺激广告主在华为终端、鸿蒙应用生态投放广告的需求及增加预算,为此,公司适时向鲸鸿动能广告代理业务倾斜资金、人力等公司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拓宽优质客户群体,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820,193.72	918,651,736.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907,820.84	580,725,294.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000.00
应收账款	776,198,010.04	759,787,089.51
应收款项融资	19,786,804.30	13,000,000.00
预付款项	24,186,964.70	15,853,366.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181,637.13	66,648,079.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534,898.83	34,074,050.45
合同资产		57,617.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92,500.00	14,8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6,202,043.44	295,025,512.54
流动资产合计	3,031,910,873.00	2,699,332,748.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749,878.07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1,513,990.17	914,196,08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9,379,616.10	159,129,218.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1,029.16	4,163,078.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416,118.12	23,723,937.54
无形资产	94,368,031.62	95,650,228.46
开发支出		
商誉	347,613,941.94	338,240,898.37
长期待摊费用	1,519,476.06	858,28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21,442.23	60,938,37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000.00	1,0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5,863,523.47	1,597,920,105.11
资产总计	4,697,774,396.47	4,297,252,85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789,549.20	72,290,403.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6,272,533.62	349,276,405.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474,598.03	41,600,29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295,576.78	79,534,378.58
应交税费	57,546,661.64	56,468,449.99
其他应付款	49,554,490.97	36,495,519.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24,372.50	15,373,945.04
其他流动负债	80,444,606.92	70,695,084.56
流动负债合计	921,602,389.66	721,734,481.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46,924.56	9,167,935.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27,354.2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90,025.26	26,663,46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36,949.82	38,058,754.23
负债合计	969,039,339.48	759,793,236.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6,506,972.00	1,276,506,9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9,453,635.29	3,659,575,206.81
减:库存股	71,388,445.42	
其他综合收益	87,705,535.48	47,228,987.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136,815.21	63,136,815.21
一般风险准备	4,926,949.93	4,926,949.93
未分配利润	-1,324,013,769.32	-1,487,149,82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6,327,693.17	3,564,225,104.25
少数股东权益	32,407,363.82	-26,765,48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8,735,056.99	3,537,459,61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7,774,396.47	4,297,252,853.24

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韡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蕊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4,984,549.81	2,362,244,894.90
其中:营业收入	2,080,139,914.51	2,295,586,590.28
利息收入	24,844,635.30	66,658,304.6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4,178,398.99	2,219,968,263.12
其中:营业成本	1,644,826,976.25	1,876,390,030.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86,274.12	23,606,054.8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7,421.95	2,519,303.54
销售费用	78,199,043.03	98,025,404.72
管理费用	143,669,568.70	137,003,146.22
研发费用	95,980,570.11	76,786,843.69
财务费用	-13,981,455.17	5,637,479.65
其中:利息费用	8,081,210.65	8,937,881.80
利息收入	23,052,769.28	1,499,570.65
加:其他收益	7,813,211.74	16,743,74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05,026.62	25,199,46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86,630.12	15,945,10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6,704.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65,504.11	-36,056,29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5,532.50	-3,261,775.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38.39	454,572.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349,764.18	139,619,645.7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33.59	121,448.29
减:营业外支出	69,209.27	261,13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280,588.50	139,479,957.41
减:所得税费用	11,726,506.43	6,228,151.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554,082.07	133,251,805.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554,082.07	133,251,805.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36,058.07	118,879,397.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18,024.00	14,372,40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76,547.79	149,295,347.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76,547.79	149,295,347.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476,547.79	149,295,347.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3,754.49	-6,365,068.5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712,793.30	155,660,416.2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030,629.86	282,547,153.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612,605.86	268,174,745.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18,024.00	14,372,407.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6	0.09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6	0.09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韡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蕊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4,891,113.08	2,534,472,12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785,751.08	75,595,692.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04.91	511,73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16,897.49	303,343,67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1,582,166.56	2,913,923,22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947,727.27	1,857,319,46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2,689,201.22	-276,927,680.9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8,126.80	40,428,539.3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975,258.81	240,891,94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3,263.08	15,692,65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11,419.02	320,915,71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024,996.20	2,198,320,63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42,829.64	715,602,58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15,689.26	15,853,613.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95,908.41	9,632,78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13.82	5,04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32,893.09	112,020,25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199,204.58	137,511,69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3,635.03	15,009,81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729,939.59	546,470,40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63,574.62	561,480,21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35,629.96	-423,968,52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2,915,01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825,997.76	71,338,508.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25,997.76	78,953,52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6,699.72	7,326,09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3,972.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05,377.18	9,811,31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22,076.90	287,137,41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96,079.14	-208,183,89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49,128.45	51,475,65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554,150.37	134,925,82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943,054.10	744,304,59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388,903.73	879,230,420.70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98,430.54	5,039,948.96	60,938,37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03,103.12	4,860,360.91	26,663,464.03
未分配利润	-1,487,329,415.44	179,588.05	-1,487,149,827.39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